

附件二

新竹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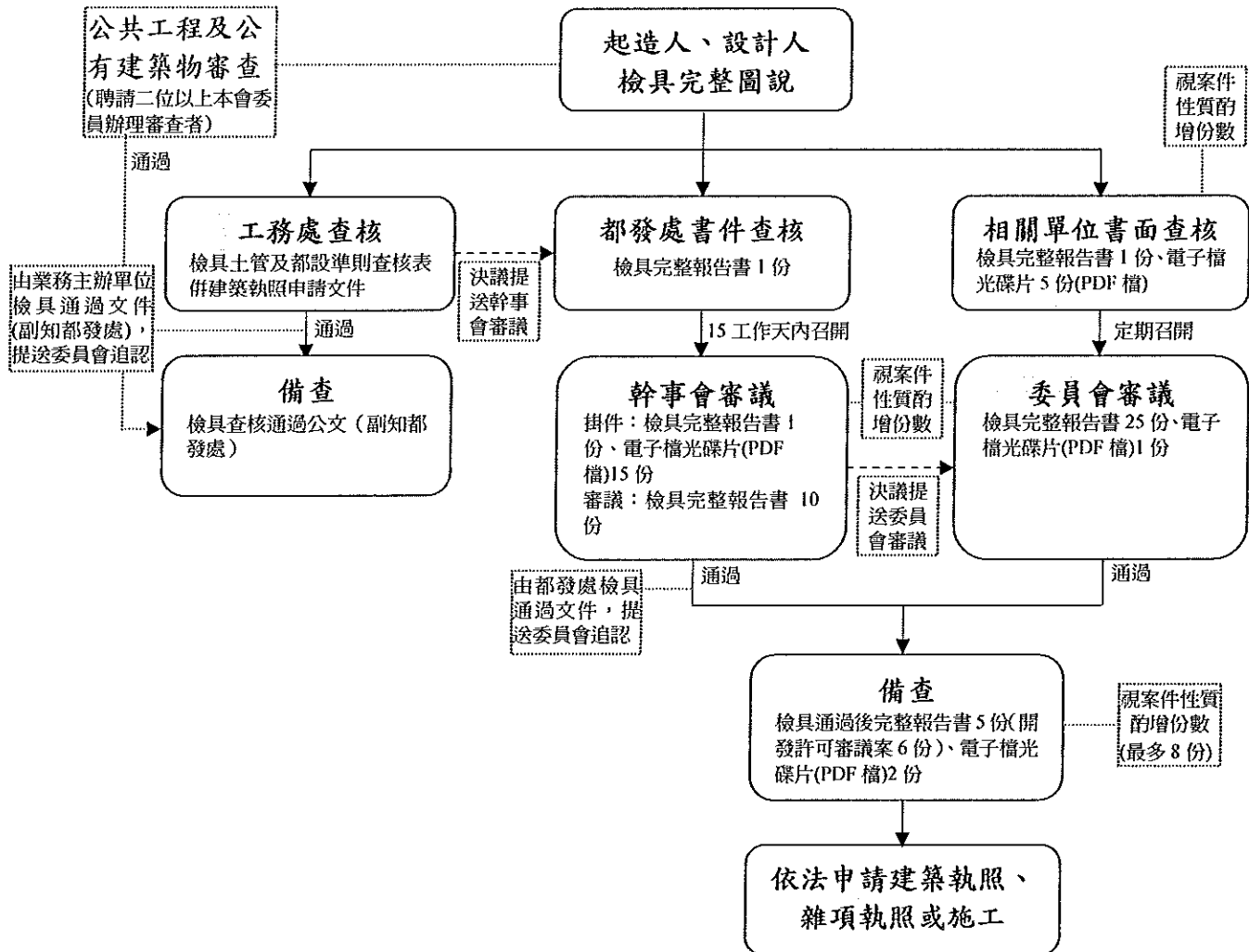
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8 日核定實施

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8 日府都發字第 0950021145 號函核定修正第二點至第六點為第二點至第十點條文
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4 日第 69 次委員會通過修正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3 日第 85 次委員會通過修正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

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5 日第 88 次委員會通過修正審議作業程序流程圖



• 基地面積未滿 1500 平方公尺者

•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至 3000 平方公尺者
• 申請工務處查核範圍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幹事會審議案件
• 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基地面積 3000 平方公尺(含)以下者

• 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
• 申請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審議單位決議應提送委員會審議案件
• 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案件基地面積超過 3000 平方公尺者

註：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